

## 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州教育局关于跨性别学生权益的联合声明

总检察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接到大量学区管理人员及组织的咨询，内容涉及 202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第 14190 号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EO) 以及 2025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一项 EO，这两项行政命令意图对 K-12 学校支持跨性别学生适应社会及参与体育活动的做法施加限制。我们特此通知您，纽约公立学校中跨性别学生和个人的权利不受这两项 EO 的影响。

这两项 EO 将《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条》(Title IX) 中的“性别”一词的含义限定为不包括性别认同。总统无权单方面改变这一解释。这一更改需由国会立法，或至少需遵循“通知与评论”规章制定流程。州教育局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早前已指出，总统的这些政策声明在法律上并无约束力。

此外，州法律继续为跨性别学生提供坚实的保护，包括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设施（如洗手间、更衣室）以及参与与其性别认同相符的运动队的权利。对跨性别学生的非法歧视行为包括询问其性别认同和出生性别，以及拒绝使用他们指定的姓名或代词。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 2 月 5 日的 EO 提及了一项联邦法院裁决。该裁决禁止了 2024 年的某规定，但明确指出并未“限制[]学校... 以其他方式遵循适用的有关跨性别学生的州或地方法律或规则的能力”。

我们清楚，总统以停止拨款相要挟的手段颇具威慑力，但这种做法也超出了总统的职权范围。“总检察长不能利用财政手段或地方执法机构的力量来实现行政部门的政策目标。”（*City of Chicago v. Barr*, 961 F3d 882, 887 [7th Cir 2020]）。换言之，总统不得擅自僭取国会的权力，也不得规避适当的法律程序。

我们坚决捍卫“关于普通学校的法规”——《性别表达不受歧视法》(Gender Expression Non-Discrimination Act, GENDA)（《教育法》第 306 条第 1 款）。各学区必须严格遵守州法律。对于那些秉持我州为全体学生提供平等教育机遇宗旨的学区和教育工作者，州教育局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将给予坚定支持。